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19]39号

湖南科技学院关于加快推进课程考试改革的 实施意见（修订稿）

课程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它对评价、引导、反馈和约束教学工作，促进教学目标的有效实现，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湖南科技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方案》（湘科院党政办通[2018]62号），特此修订我校《湖南科技学院关于加快推进课程考试改革的实施意见》（湘科院校字[2014]33号）。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方针，围绕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深入研究课程的性质、特点、要求和目标，创新考试观念，以评价体系、考试形式、考试内容改革为方向和抓手，积极探索以能力和素质培养为核心的课程考试与评价制度，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推

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与创新，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促进课程教学与人才培养有机统一。

二、基本目标

1. 树立符合能力和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观。通过课程考试改革，引导师生革新考试观念，促进师生端正考试目的，树立“注重过程、全面考核、突出应用、促进发展”的课程考试新理念，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调动教学双方的积极性，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2. 构建适应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考试体系。围绕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突出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和实践能力的考核，逐步建立“考试过程全程化、考试形式多样化、考试内容综合化、考试评价多元化”的课程考试新模式，增强课程考试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三、任务内容

1. 规范课程考试大纲。改变教师主观性安排课程考试内容做法，避免考试内容安排出现随意性和片面性，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课程考试大纲，规范课程考试内容。

2. 强化过程考试。改变单一的以期末考试作为评价学生课程学习效果的片面做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核，将课程考核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增加考核次数，增加过程考核和平时

学习的权重，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丰富考试形式。改变闭卷考试多、开卷考试少，笔试考核多，答辩、口试考核少，理论考试多，技能操作、课程设计与调查报告考核少等不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现状。根据课程性质、测试目的及可操作性等特点，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等多元化考核形式，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课程学习效果。

4. 优化考试内容。改变客观题较多、主观题较少，局部性命题较多、综合性命题较少，记忆性命题较多、理解性命题较少，知识性命题较多、应用性命题较少的现象。适度加大考试难度，以命题改革为切入点，从课程性质和要求出发，注重知识与技能并重、理论与实践结合、继承与创新并举，强调基础、拓宽领域、重在应用、贵在创新，实现考试内容从知识主导型向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型转变，促进学生能力和素质的提升。

5. 完善评价方法。改革主要以任课教师作为唯一评价主体的单一模式，提倡采取学生互评和师生共同评价的开放式评价方法，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完善试卷质量评价标准，制定适应不同专业、不同性质课程的分类质量评价标准体系，促使试卷质量评价体系更加科学。

四、实施办法

1. 鼓励符合本实施意见精神的任何形式的课程考试改

革，凡符合本实施意见精神及课程考试大纲，要求教师可以自主实施课程考试改革，改革方案经教师所在院、系核准后，统一向教务处报备；课程考试改革可以是局部的，也可以是整体的，提倡综合性的整体改革。

2. 实施课程考试改革的教师需要制定出课程考试改革的具体方案，包括过程考试、考试形式、考试内容、评价方法的改革内容、要求及具体安排与规定等，改革方案经教师所在院、系核准后，要及时向学生公布，并按公布的方案规定组织实施。

3. 如需要在人力、物力方面经费资助的，教学学院组织任课教师填报《湖南科技学院课程考试改革项目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教务处，申请课程考试改革立项。

4. 课程考试改革立项。广大教师的积极响应和主动参与是课程考试改革成败的关键。为鼓励和支持教师推进课程考试改革，学校每年立项 20 个校级课程考试改革项目，并进行经费资助。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课程考试改革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以院（部）为主的原则。在学校教学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教务处负责学校课程考试改革的统筹安排、项目审定、支持保障、评估反馈和组织推广等事项，组织解决考试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各教学单位可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具

体负责本部门课程考试改革的宣传发动、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评估反馈等事项。

2. 建立激励机制。学校每年预算课程考试改革专项经费，对立项的课程考试改革项目给予 2000 元经费资助。对课程考试改革取得良好效果的教师，教学学院可以使用教学改革平台经费给予一定奖励；同时，在学校教改项目立项评审中，同等条件下对有课程考试改革的项目优先考虑。

3. 加强管理评估。校院两级要加强对课程考试改革的过程管理和效果评估。学校每学年对考试改革项目进行一次立项确认，组织督导专家对考试改革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学生满意度进行检查评估；各教学学院要对考试改革过程进行具体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总结经验教训，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更加规范科学地推进考试改革。

六、其他

1. 本意见与学校《课程考核管理规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2.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执行。

附件：湖南科技学院课程考试改革项目申请表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9 年 5 月 5 日

附件：

湖南科技学院课程考试改革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课程类别		
开课期数		每期学时数		修读人数	
课程负责人		参与教师			
1、考试改革的原因（结合课程性质描述）：					
2、考试改革的具体方案：					
3、经费预算：					
4、系部审核意见：					
5、教务处审核意见：					

说明：表格在教务处网站《相关下载》下载。